

2023-0056

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乙方：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月9日，双方签订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框架协议文本”，协议中明确“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现关于该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合同金额

1、项目名称：2022年度区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明细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三棚户区4号地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锦绣茶园安置区项目、关于拨付污水处理费和再生水费的请示项目、公交运营亏损补贴项目、关于拨付冯堂、八千办事处农村生活污水改造资金的请示项目、龙港房屋拆迁资金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河东第七安置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戏曲进乡村”项目资金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数字航空港”二期项目、粮食安全与物资储备项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第二市民纪念公园项目、郑州临空生物医药产业园政策补贴项目、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物流补贴奖励项目、土地购买指标项目、绿化提升项目经费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集中供热项目、综保区后



勤配套费项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项目、岗李乡部门整体评价、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评价。

2、合同金额：依据《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省级绩效评价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豫财办〔2020〕34号）的相关收费标准，打折优惠后合同价为¥230,000.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

二、完成时间

乙方于2023年11月30日之前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征求甲方意见，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郑港〔2015〕254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级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4个办法的通知》（郑港财〔2020〕67号）、《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郑州市绩效评价的通知》（郑港财〔2023〕5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开展前期调研：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与部门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与被评单位充分沟通，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格式及编写要求编写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按时递交甲方。

（3）调查取数：严格按照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调查方法应路径科学合理，取数准确。乙方须保证数据来源和取数过程合理合规。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严格按照甲方的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应内容详实、依据真实、论证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问题分析以及对策建议应有鲜明逻辑关系；对策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对策建议还应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递交评价报告，并根据甲方及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2、独立完成评价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价业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3、对评价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

4、建立严格的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记录部门评价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被评价单位的有关情况。

6、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7、乙方及经办人在绩效评价服务过程中与被评价单位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的，由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相应扣减评价费用，涉及违法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账号：1702029309200078826

五、信息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及与部门绩效评价有关的任何信息。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的现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相关损失，乙方还须按协议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被评价单位财务等方面有关的任何信息。

六、不可抗力

1、若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争端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调解不成则提交法院，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门绩效评价服务。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一）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将部分（按部分终止合同的比例计算）或全部甲方已支付的款项退回给甲

方。

3、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3.12.26



季怡冰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3.12.26



郭晓

